

附件1

2023年度保山市统计局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统计局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1.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.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 3.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4.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5.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； 6.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市级抽查比例：随机抽取12户调查对象。 县级抽查比例：按辖区一套表调查单位总量的5%，不足10户的按10户抽取检查对象。	2023年 3月-11月	现场检查	中央《意见》《办法》以及《统计法》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	市级、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市、县两级抽查企业不能重复